

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台(87)審字第 87102543 號同意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010667 號同意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76957 號同意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教育部函不需報部同意

- 第 1 條 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三、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案異議之審議。
 - 四、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審議。
 - 五、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教師休假研究資格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 3 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第二條所訂定之事項，各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應作成會議紀錄，明確記載決議事項，下級教評會並應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相關資料，提報其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對於下審級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違誤時，得依權責退回請其再議，認為有明顯違法時，得逕為與下審級決議內容不同之決議。
-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此情形者，亦同。
- 第 4 條 校教評會委員以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及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推選教授代表二人時，其性別必須各佔其一；若委員為偶數時，得由校長再遴選教授一人聘兼之。
- 選任委員以教授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得由副教授擔任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且未兼行政及選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

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5 條 校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 6 條 校教評會委員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然辭職。其缺額另行補選，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7 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校教評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 8 條 校教評會之決議，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八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為之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為之。校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送請校長核定。

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9 條 校教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